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張瓊如

被告 周建碩

莊嘉偉

林枚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

（最高法院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須據以論罪科刑之構成犯罪事實本身有侵害私權之情形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能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因量刑事實、敘述查獲過程事實或其他事實受害之人，尚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範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僅能依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賠償，而不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被告周建碩、莊嘉偉、林枚萱所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然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周建碩、莊嘉偉、林枚萱所涉部分，顯與原告受騙交付款項無關，難認原告係因被告周建碩、莊嘉偉、林枚萱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起訴、

01 審理並據以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而直接受有損
02 害，尚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為之。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且
03 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0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08 法官 高郁茹

09 法官 簡鈺昕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彭品嘉